

**2026年7月-2027年6月街道建设工地管理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1日

2026年05月12日

**日期：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2026年7月-2027年6月街道建设工地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05月25日 14 :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2000260408101787-12343755**

项目名称: 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街道建设工地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 **1920000.00 元** (新单位中标结果公告前, 由老单位继续提供服务, 窗口费用计算公式为: 中标价/合同总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

最高限价(元): **包 1-1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12 至 2026-05-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25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5-25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室：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5 号 906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225 号

联系方式：021-646341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5 号 906 室

联系方式：021-641928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21-641928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 编号	310112000260408101787-12343755 2026年7月-2027年6月街道建设工地管理服务 LXZB026051101
2	预算金额和最 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供应商资格要 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本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 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 / _____。</p>
9	电子 投标 特别 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 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p>

		<p>务功能，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务的供应商可自行访问 <a href="https://ztb.letusign.com/">https://ztb.letusign.com/</a>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p> <p>5、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不组织</p> <p>□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p> <p>银行账号：</p> <p>开 户 行：</p> <p>注：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p>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6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点及所需材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17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磋商时间：2026年5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5号906室 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可以上网的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资格审查要求	<p><b>（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b></p> <p>（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b>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b>，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供应商不进行分包的，但供应商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不满足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b>（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b></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采购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磋商响应函；</p> <p>（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20	符合性审查要求	<p><b>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b></p> <p>(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要求的；</p> <p>(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p> <p>(4)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p> <p>(6)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p> <p>(7)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p> <p>(8)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p> <p>(9)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0)未响应磋商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	低价响应的认定与处理	<p>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2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3	本次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20214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写明）：_____</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p>

		<p>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栢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账户： 441686286930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开发区支行</p>
25	<p>询问及质 疑的联系 事项</p>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p> <p>联系部门：上海栢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5号906室 联系电话：021-64192880</p>
<p><b>注：</b></p> <p>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p> <p>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说明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审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 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

##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2.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 **13.2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3.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供应商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

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响应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供应商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4、价格货币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15、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磋商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3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

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相同。

####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则原额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 **19、开启（解密）程序**

19.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携带所需材料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登陆采购云平台进行开启（解密）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19.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由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3 供应商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的，签到、解密的操作均在开启（解密）过程中适时启动，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开启（解密）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磋商、评审及成交**

#####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20.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响应无效。

## 20.4 磋商程序

20.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 20.4.2 中小企业认定

磋商小组在依法进行评审中,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 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 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晰的, 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3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0.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4.6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 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 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 20.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 21、评审

### 21.1 低价响应的认定与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认定与处理的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七）代理费**

###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 **30、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0.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1、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2、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7月-2027年6月街道建设工地管理服务

为全面落实城市建设领域综合管理职责，切实提升工程项目全流程监管效能，根据交通、房管、水务等条线部门工作要求，对辖区内建筑、房修、市政水务、加装电梯等各类工地开展工程造价、工程安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环节指导；承担街道立项政府投资项目所属地块前期检测、辅助清退等工作，具体包括：项目全过程咨询协助、项目前期咨询协助、居民电梯加装监管、沿街店铺装修监管、大型建筑工地监管、极端天气工地安全隐患辅助排查、动迁工作辅助。

二、预算金额：192万元

三、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 四、服务内容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全过程咨询协助服务：**对建设方为街道的工程，提供立项批复后前期手续办理、施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协助服务；协助明确设计方案，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项目前期咨询协助服务：**配合街道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所属地块前期检测、清退等工作。

**居民电梯加装监管服务：**安排专人对辖区内加装电梯工程安全、质量进行指导，辅助甲方开具处罚、停工等通知。

**沿街店铺装修监管服务：**安排专人对辖区内沿街店铺装修安全、质量进行指导，辅助甲方开具处罚、停工等通知。

**大型建筑工地监管服务：**对辖区内报备的大型建筑工地安全、质量进行指导，辅助甲方开具处罚、停工等通知。

**极端天气隐患协助管理：**按甲方要求，在极端天气开展辖区工地安全隐患排查与处置协助。

**动迁工作辅助服务：**按甲方要求派遣人员，开展动迁相关辅助工作。

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监管频率、服务期限等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监管频率	服务期限
1	项目进行咨询、协助服务	对建设方为街道的工程进行立项批复后的相关前期手续办理、施工过程管理及竣工验收通过等全过程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明确设计方案，给予专业性指导意见	预估对50个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每天进行指导工地，预计检查2100次。每周召开工程例会，编制工程周报	

2	项目前期咨询、协助服务	配合街道相关部门(单位)做好项目所属地块内前期检测、清退等工作	预估对 50个项目进行全过程前期服务,按照项目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2026年7月1日 -2027年6月30日
3	居民电梯加装监管	安排专人对江川路街道辖区内居民加装电梯工程的安全、质量进行监管,并辅助甲方开具相关处罚、停工等通知	预估对 20个加梯工程进行指导,在建加梯项目每周 3次以上指导并记录,预计完成 1200次检查	
4	沿街店铺装修监管	安排专人对江川路街道辖区内沿街店铺装修的安全、质量进行监管,并辅助甲方开具相关处罚、停工等通知	预估对 60个沿街装修店铺进行指导,根据装修店铺施工节点进行指导,不符合规范的进行整改处理,预计完成检查 240次	
5	大型建筑工地监管	对江川路街道辖区内报备过的大型建筑工地的安全、质量进行监管,并辅助甲方开具相关处罚、停工等通知	预估对 15个大型建筑工地进行指导,每个项目每周至少指导 1次以上,预计完成 720次检查	
6	极端天气工地安全隐患辅助排查	根据甲方要求,在极端天气对辖区内的工地进行安全隐患辅助排查	预估完成 50人次的安全隐患辅助排查	

## 五、项目管理总体要求

受采购人委托,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全部责任,成立专业项目管理机构,按合同及采购人确定的建设要求、标准开展全流程管理。

负责投资控制、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含环保)、立功竞赛等管理工作,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监督。

负责施工参建单位及相关单位协调、办证与外部协调,承担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责任。

## 六、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 (一) 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审批手续办理,对手续完整性、材料真实可靠性负全责。
- (二) 编制项目管理工作大纲及各阶段工作细则(含招标方案),确保内容规范、可落地。
- (三) 根据项目进度与资金需求,对接委办局,完成投资计划编制与申报。
- (四) 负责合同起草、审核,配合签订;在采购人领导下开展合同履约管理,对合同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五) 负责与属地政府、相关单位沟通协调,配合项目腾地,统筹管线搬迁、交通组织等工作。
- (六) 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七) 组织办理建设管理手续及相关证照；审查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等重要文件，签署开工令，办理施工备案或施工许可。

(八) 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概算、质量标准与工期要求。

(九) 负责工程设计、施工、工期等变更及签证的审核与签署。

(十) 组织各阶段验收、单项验收及规划、环保等专项验收；具备条件后组织试运行。

(十一) 配合上级部门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十二) 单项合同完工后及时组织结算；工程竣工后配合档案整理、结算及验收申请，负责验收遗留问题处理。

(十三) 项目投用后配合编制竣工财务决算，配合决算审批，完成费用清算。

(十四) 建立完整项目档案，验收后向甲方及相关部门移交工程、财务等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同意不得泄露。

(十五)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必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 七、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二) 按区财政资金监管要求，经建设单位审核后，配合报送资金申请、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三) 组织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四) 负责项目投资控制，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超可研批准投资 10% 的，须重新编制可研并报区发改委审批。

下列情形需经项目管理单位提出，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审定后方可变更设计、调整概算：不可抗力；水文、地质等实际情况与原勘察结果存在重大偏差；国家相关政策重大调整；行业标准重大变更。

(五) 配合建设单位组织中间验收、交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

(六) 配合编制竣工决算，配合区审计局及相关部门审计。

(七) 负责工程、财务等资料汇编，向建设单位办理资产及档案移交。

(八)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落实保修期内保修工作。

(九)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管理工作；与本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及设备供应等工作。

##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3%；2026 年 12 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33%；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考核运用结果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 九、其他要求

严格遵守街道考核管理规定，服从统一调度与监管。

服务期间须确保人员到岗、履职到位、资料规范、响应及时，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 十、考核运用

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水平划分为四个等级：

- (1) 优秀：考评分数大于等于 90 分；
- (2) 良好：考评分数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
- (3) 合格：考评分数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70 分；
- (4) 不合格：考评分数小于 70 分。

获得优秀及良好评价的，采购人按合同规定支付当期剩余费用。获得合格或不合格（分数不小于 60 分）的，成交供应商需进行整改，并于一个月后由采购人进行复评。

复评分数大于等于 90 分，当期付款额度扣除 1%。复评分数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当期付款额度扣除 2%。复评分数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70 分，当期付款额度扣除 3%。复评分数小于 70 分，当期付款额度扣除 5%，并整改至良好为止。

附件：江川路街道 2026 年 7 月 - 2027 年 6 月建筑工地管理服务项目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详细评分依据）	满分	得分
----	------	--------------	----	----

1	资料归档管理	资料归档规范、及时，台账清晰，数据统计完整、无遗漏。通过查阅归档资料核查，每发现 1 项资料缺漏 / 不规范扣 2 分，归档逾期每次扣 3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0 分	
2	考勤与人员管理	考勤制度执行严格，核心人员按配置要求到岗，人员稳定。通过考勤记录、现场抽查核查，核心人员缺岗 1 次扣 2 分，人员擅自更换未报备每次扣 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0 分	
3	人员履职与专业能力	配备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能按要求规范履行工作职责。通过资质核查、工作成果核查，人员无资质上岗本项 0 分，履职不到位引发问题每次扣 3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0 分	
4	日常监管与整改	监管覆盖全面，能及时发现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并跟踪闭环。通过巡查记录、整改台账核查，监管盲区每发现 1 处扣 2 分，隐患未跟踪闭环每次扣 3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0 分	
5	资料审核质量	对项目书面资料审核严格，能准确指出缺陷、漏洞及改进建议。通过审核资料核查，每发现 1 次审核遗漏 / 错误扣 2 分，因审核失误引发合规问题扣 5-10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0 分	
6	检查记录与归档	检查过程记录详实、规范，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完整归档成册。通过查阅检查资料核查，记录不规范 / 不完整每次扣 2 分，资料未归档成册每次扣 3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0 分	
7	隐患上报与处置	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通过隐患台账、上报记录核查，隐患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3 分，处置不到位引发问题本项 0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0 分	
8	会议组织与协调	能按要求组织召开首次监督会议、竣工验收会议及相关专题会议。通过会议记录核查，未按要求组织会议每次扣 3 分，会议组织混乱影响工作每次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0 分	
9	技术水平与响应	到岗人员技术水平满足项目需求，能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与服务。通过甲方评价、工作成果核查，技术支持不到位每次扣 2 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本项 0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0 分	
10	上级指令落实	积极配合，高效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通过甲方评价核查，未按时完成任务每次扣 3 分，不配合落实指令本项 0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0 分	
合计			100 分	

考核人签字或盖章

被考核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1. 检查中考核人认为被考核人工作突出，表现优异，可适当加分，加分纳入综合考核评分，综合考核评分不超过 100 分；2. 本表由考核人和被考核人签字确认；3. 此次项目考核范畴不限于既定内容，依据实际服务的具体表现与需求，可以对考核内容进行合理拓展与细化。



9.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6年7月-2027年6月街道建设工地管理服务包1

备注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五

##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明细）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报价说明	金额（元）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供应商自行制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

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七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八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九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十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十一

##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收款凭证），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格式十四

###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 务工作年 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格式十五（若有，须提供）

##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若有，须提供）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十七（若有，须提供）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3.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响应无效。

格式十八（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  
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0-10
企业综合实力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履约保障能力、服务质量管控体系、企业信誉承诺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审；</p> <p>二、评分标准：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履约保障方案，包含服务质量管控、过程监督、问题整改、应急响应等全流程保障措施，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需求，保障措施具体可行，能有效确保服务质量稳定可靠的，得 7-10 分；</p> <p>2. 投标人制定了基本的履约保障方案，包含主要的服务质量管控和问题整改措施，方案基本贴合项目需求，保障措施较为可行的，得 4-6 分；</p> <p>3. 投标人仅提供了简单的履约保障说明，内容不够完整，保障措施不够具体，与项目需求贴合度一般的，得 1-3 分；</p> <p>4. 未提供任何履约保障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10
需求及理解	<p>一、评审内容： 1. 对服务内容和需求的理解分析(0-5 分)；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5 分)；</p> <p>二、评审标准：1.. 对项目服务内容与采购需求的理解分析准确到位，对项目整体流程、服务边界的梳理清晰完整，得 3-5 分；理解分析基本到位，流程梳理较为清晰，得 1-2 分；理解分析偏差较大，流程梳理模糊不清，得 0 分。</p> <p>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对关键环节、潜在风险的识别全面，且能提出合理的应对思路，得 3-5 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关键环节识别基本全面，应对思路较为合理，得 1-2 分；重点、难点分析偏差较大，未识别关键环节，无有效应对思路，得 0 分。</p>	0-10
实施方案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地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严谨性、规范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方案需覆盖运营管理、现场交接、安全管控、文明施工、应急处置等核心工地管理场景；</p> <p>二、评分标准：1.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运营管理流程规范合理，现场交接、安全管控、文明施工等措施贴合本项目工地实际需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能保障工地管理服务有序、安全开展的，得 16-20 分；</p> <p>2.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运营管理流程较为规范，现场交接、安全管控、文明施工等措施基本贴合本项目工地需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好，能基本保障工地管理服务开展的，得 11-15 分；</p> <p>3.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存在少量缺漏，运营管理流程基本清晰，仅部分管控措施贴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10 分；</p> <p>4.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流程模糊，仅能部分适配工地管理需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5 分；</p> <p>5. 未提供有效工地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0-20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p>一、评审内容：1. 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2. 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服务质量、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p> <p>二、评分标准：1. 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9 分；</p> <p>2. 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6 分；</p> <p>3. 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3 分；</p> <p>4.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9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p>一、评审内容：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p> <p>二、评分标准：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且相应的配套措施具体、合理的得9分； 2.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6分； 3.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配套措施欠妥，得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9
特色管理 及合理化 建议 (9分)	<p>一、评审内容：1.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2.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4.本项目资料的管理机制。</p> <p>二、评分标准：1.特色管理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9分； 2.特色管理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6分；3.特色管理方案基本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3分；4.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0-9
应急预案	<p>一、评审内容：根据处理突发情况制度及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各项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1.对应急突发事件、重大危险源的处置方案科学性、可预见性、可操作性强，有结合项目特点，各项预案全面，得7-10分；2.对应急突发事件、重大危险源处置方案科学性、可预见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6分；3.对应急突发事件、重大危险源处置方案科学性、可预见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差，针对项目适用性较差，得1-3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10
拟投入项目 团队人员 配置	<p>一、评审内容：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专业水平和业绩；</p> <p>二、评分标准：专业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要，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强，持证情况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从业经验丰富，得7-10分；2.专业人员岗位及配置基本充足，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得4-6分；3.专业人员岗位及配置一般、相关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质较少或无相关证书，得1-3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10
近三年以 来类 似项目经 验	<p>一、评审内容： 1.供应商提供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情况。</p> <p>二、评分标准： 1.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有一个有效经验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经验加1分，最高得2分，没有有效的类似经验的得0分。</p>	0-3

###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六章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江川路街道 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建筑工地管理服务项目”的特点和实际状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本项目建设阶段委托乙方实行全过程项目管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2. 建设地点：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3. 服务内容： 项目进行咨询、协助服务，项目前期咨询、协助服务，居民电梯加装监管，沿街店铺装修监管，大型建筑工地监管，极端天气工地安全隐患排查。

4. 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资金。

## 二、项目管理服务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新单位中标结果公告前，由老单位继续提供服务，窗口费用计算公式为：中标价/合同总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

## 三、项目管理目标

1. 工程质量目标：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3. 投资控制目标：确保委托范围内的投资控制在项目投资目标以内。
4. 进度控制目标：确保本工程在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时交工。
5. 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的文明施工目标。

## 四、合同金额

项目管理服务费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五、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 七、合同签订

1.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3.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

1. 管理项目：即“江川路街道 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建设工地管理服务”管理工作。
2. 管理机构：指乙方派驻施工现场实行项目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
3. 管理范围：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及红线范围外关联区域。

4.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派出的项目代表人。
5. 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
6. 设计单位：指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
7. 施工单位：指项目的施工实施单位。
8. 施工监理：指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
9. 投资监理：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10. 施工合同：指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附件等。

## 二、工程管理方式

1. 本协议由甲方委托乙方在工程建设期代表甲方行使管理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进行项目前期手续、施工现场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资料全过程控制和管理。

2. 创双优活动：以“工程优质、干部廉洁”为目标，加强违纪违规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推进优质廉洁工程建设。

## 三、甲方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和目标节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调动，须事先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后方可调整。
3. 前期工作协调
  - 1) 负责落实征地动迁工作的进度，负责协调红线范围内障碍物的拆除工作。
4. 工程进度控制
  - 1) 督促和审查项目管理单位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分阶段计划和月进度计划。
  - 2) 督促和审查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计划进行进度管理，确保工程重要节点的按期完成。
  - 3) 督促和审查项目管理单位是否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确保本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5. 工程资金管理
  - 1) 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编制工程总用款计划和实施过程中的年、月度用款计划。
  - 2) 负责对乙方上报的设计变更、验工月报、工程签证等流转程序进行审核，经书面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 3) 审核乙方上报的各参建单位资金请款表，根据用款计划及建设进度，确保工程款项及时支付到位。

## 6. 工程技术管理

- 1) 审核乙方上报的相关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 2) 对乙方上报的工程洽商、设计变更、业务联系单组织各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单位、施工监理、投资监理）进行审定。

## 7. 工程检查、验收及交工

- 1) 定期协调督促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 2) 配合乙方落实相关监管单位、监督部门的各项专项检查。
  - 3) 负责组织工程交竣工验收及移交接管工作。
8. 在本协议服务期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在经过书面警告后仍不尽职的乙方派出人员，乙方须在接到该通知后 15 天内进行调换。
9. 当乙方不能胜任建设工程现场管理职能时，甲方保留撤换乙方作为现场管理的权利。

## 四、乙方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组织机构设置

1) 乙方在协议委托的工程管理中，实施项目经理负责制，组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并刻制项目管理机构专用章，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并对项目的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资料进行全面管理。

### 2) 项目管理部成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负责人：

安全员：

资料员：

3) 项目管理部成员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并向甲方汇报工程管理情况。

### 2. 前期工作协调

- 1) 负责办理项目施工许可手续。
- 2) 负责协助施工单位解决施工临设、临电、临水及临时施工便道等事宜。
- 3) 配合甲方办理其他前期协调工作。

### 3. 行政许可办理

- 1) 负责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路政、交警、水务、绿化、渣土、报监等

行政许可。

2) 配合甲方办理工程建设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3) 负责落实相关监管单位、监督部门的各项专项检查。

#### 4. 工程技术管理

1)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以及政府批准的有关文件要求组织施工。

2) 负责工程施工单位、规划管线施工单位（电力、上水、燃气、通信）（如有）、相关管线搬迁单位以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单位和配套服务单位之间的施工组织协调。

3) 负责对各项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核，提出优化方案或改进意见，并报甲方审定。

4) 负责对施工单位的工程洽商、设计变更、业务联系单进行初审后汇总上报甲方，并根据会审内容检查施工单位的执行情况。

5) 负责配合甲方与各参建单位的协调沟通。

#### 5. 工程质量管理

1) 审查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质量准备工作。

2) 审查施工单位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件及设备的试验送检、复试情况；负责审查监理单位对应的抽检及现场使用情况。

3) 检查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整体功能性试验情况，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4) 负责按照公路工程的验收办法组织验收，协助甲方完成交竣工验收。

#### 6. 工程安全管理

1) 定期检查工程安全施工、文明生产、防护措施、应急预案的制订和落实情况，对安全生产负总责。

2) 定期检查监理单位开出的监理通知单、整改单及其整改销项的执行情况。

3) 每月审查施工单位上月施工措施费的实际使用情况，杜绝多报少用、挪作他用现象。

#### 7. 工程资料管理

1) 检查施工过程中资料与现场的同步性，规范依据的正确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收集的及时性、有效性。

2)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施工监理的施工、交工资料的归档工作。

3) 负责工程交工档案资料移交。

4) 负责本项目的大事记录工作。

## 8. 信访投诉处置

负责对工程管理期间的信访处置和投诉举报的办理，形成书面意见报甲方审定。

## 五、项目管理服务费及支付

1. 本协议的项目管理服务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次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3%；2026 年 12 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33%；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考核运用结果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 六、绩效考核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需求部分内容。

## 七、保险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生意外险及其拥有和使用其他财产保险。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除应当向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外，甲方拥有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1) 乙方和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2) 乙方因未全部履行或不当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职责，经甲方发出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2.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调动，须事先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 九、其它

1. 乙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

2. 未尽事宜

本协议若与上级文件要求有矛盾时，应由双方协议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书面同意。

3. 合同附件

3.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